

证券代码：833282

证券简称：康达新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沈剑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9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蒋玉明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的工作已经结束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经营及各项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/2025-01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的工作已经结束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的工作已经结束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经管理层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分析，形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全年经营及相关投资计划做出相关分析与预测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标的，申请开展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冬智、陈红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》

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